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1971破14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2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4月2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据管理人报告称，截至2023年3月27日共有14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5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111852571.46元，其中管理人审查后初步确认1位债权人的1笔担保债权总额为14598000元、12位债权人的13笔普通债权总额为1036661649.30元，总额为1051259649.30元。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在先后三次债权人会议中，均进行了核查，未有债权人对债权表提出异议或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的核查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中的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等13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潘 涌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诗思

周 瑶

附:

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

附件 1:

担保债权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抵押担保与优先权	主要证据	拟核定金额(元)	抵押物/优先权对象	备注
		原始债权	孳息	诉讼费	合计					
C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000,000.00	11,244,600.00	0.00	17,244,600.00	在人民币 3600 万元的限额内对科来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目前未能接管到)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 (2014) 东中法民四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 2. 生效证明书 3. (2015) 东一法排执字第 61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14,598,000.00	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债权人申报的逾期付款利息高于管理人计算的部分不予确认。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为债权。

合 计	该组申报总额	17,244,600.00	该组拟核定总额	14,598,000.00
-----	--------	---------------	---------	---------------

附件 2:

普通债权（无担保、无优先债权）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编号	债权人 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有无 财产 担保 情况	主要证据	经债权人会议核 定金额	备注
		原始债权	孳息/违约金	诉讼费等其 他费用	合计				
D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398,124.81	6,917,072.63	0.00	14,315,197.44	无	1. (2016) 粤 1971 民初 6456 号《民事判决书》 2. 《债权转让协议》 3. (2017) 粤 1971 执 10016 号《执行裁定书》 4. (2017) 粤 1971 执	11,791,297.82	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为债权。

							1001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5.4 笔回款单截图		
D2	陈德新	32,276.35	543,009.27	60,000.00	635,285.62	无	1. (2015)穗仲莞案字第 2901 号判决书 2. 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3. (2016)粤 19 执 170 号执行裁定书 4. (2016)粤 1971 执 695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5. 执行和解协议(2018 年 7 月 19 日)、执行和解协议(2018 年 8 月 10 日)	635,285.62	
D3	袁建明	1,800,000.00	2,389,848.75	80,000.00	4,269,848.75	无	1. (2015)东一法排民一初字第 438 号民事判决书 2. (2016)粤 1971 执 1025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3. 执行款分配表(被执行人张淑怡)	4,269,848.75	

							4. 执行款分配表(被执行人张福来) 5. 银行转账记录 6. 民间借款合同		
D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87,256,965.94	253,196,863.30	500,000.00	640,953,829.24	无	1.《本息欠款汇总表》、《本息欠款明细表》4份 2. (2016)粤19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192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21)粤19执636号《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2021)粤19执636号《执行裁定书》 3. (2016)粤19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192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21)粤19执637号《申请执行案件受理	640,826,316.12	债权人于2022年4月24日在(2021)粤19执637号案中收到执行款127513.12元,扣除该款项后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640,826,316.12元。

							<p>通知》</p> <p>4. (2018)粤 197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 (2018)粤 1971 破 30-1 号《民事裁定书》</p> <p>5. (2018)粤 1971 破 30-3 号《民事裁定书》、 (2018)粤 1971 破 30-4 号《民事裁定书》、 (2018)粤 1971 破 30-5 号《民事裁定书》</p> <p>6. (2022)粤 1971 破 4 号《公告》</p>		
D5	吴峥灵	3,400,000.00	6,106,715.27	0.00	9,506,715.27	无	<p>1. (2015)东三法沥民一初字第 483 号民事判决书</p> <p>2. (2015)东三法沥民一初字第 4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p> <p>3. 生效证明书</p> <p>4. (2016)年粤 1973 执 5208 号通知书</p>	8,184,921.24	<p>债权人申报的逾期付款利息应扣除 (2019)粤 1973 执恢 1336 号案件收到的执行款 64005.29 元以及在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的实际分配金额 83,599.03 元后,逾期付款利息余额为 4,784,921.24 元。</p> <p>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p>

									予确认为债权。
D6	胡国平	15,000,000.00	15,016,629.85	22,500.00	30,039,129.85	无	1. (2015)穗仲莞案字第3687号判决书 2. 执行款分配表(被执行人张福来) 3.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30,039,129.85	
D7	香树强	0.00	11,246,600.00	220,000.00	11,466,600.00	无	1. (2015)东一法排民一初字第319号民事判决书 2. (2016)粤19民终7630号民事裁定书 3. 生效证明 4. 利息计算表	8,382,457.96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拟核定部分存在差额,债权人申报利息高于管理人拟核定的差额不予确认。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未扣除执行程序当中得到清偿部分,拟核定的债权金额为扣除后的金额。
D8	黄醒波	98,873.97	188,816.49	0.00	287,690.46	无	1. 借款借据 2. (2017)粤1971民初7652号民事判决书 3. (2017)粤1971民初7652号生效证明书 4. (2018)粤1971执	0.00	判决驳回科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确认债权。

							1600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5. 执行款分配表、执行款发放审批表 6. 营业执照、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D9-1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24,889.84	0.00	0.00	1,724,889.84	无	1. 债权申报表、(2016)粤1971民初16431号《民事判决书》 2. (2018)粤1971破申14号 3. (2018)粤1971破30-1号 4. (2018)粤1971破30-2号 5. (2018)粤1971破30-3号 6.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转账回单	1,526,975.56	按照债权人实际已经向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分配的数额确定债权，未实际分配的金额不予确认。

D9-2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3,752.00	0.00	0.00	163,752.0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粤 1971 民初 6456 号《民事判决书》 2. (2018)粤 1971 破申 14 号 3. (2018)粤 1971 破 30-1 号 4. (2018)粤 1971 破 30-2 号 5. (2018)粤 1971 破 30-3 号 6.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转账回单 	144,963.05	按照债权人实际已经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分配的数额确定债权，未实际分配的金额不予确认。
D10	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59,305.73	0.00	0.00	75,459,305.73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粤 1971 民初 16431 号《民事判决书》 2. (2019)粤 1971 破 30-1 号《民事裁定书》 3. (2019)粤 1971 破 30-4 号《民事裁定书》 4. (2019)粤 1971 破 30-5 号《民事裁定书》 5. 认可国润公司破产财产第一、二次分配方案裁定书、分配表以及 	75,459,305.73	

							分配款转账回单		
D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0.00	79,426,797.90	320,449.00	79,747,246.90	无	1. (2016)粤1971民初16431号《民事判决书》 2. (2016)粤1971民初16431号生效证明书 3. (2017)粤1971执1688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67,488,205.12	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为债权。 就申报之仲裁费，因裁决书未确认科来公司承担支付责任，管理人对此不予确认。
D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7,622,491.28	63,667,636.88	0.00	141,290,128.16	无	1. (2017)粤19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 2. (2017)粤19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 3. (2017)粤19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 4. (2017)粤19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 5. (2017)粤19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 6. (2017)粤19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 7. (2017)粤19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 8. 进账凭证	103,164,590.28	债权人对原申报材料当中的本金部分进行了调整。经再次审查，本金、利息计算与管理人拟核定部分存在差额，债权人申报利息高于管理人拟核定的差额不予确认。

							说明函 2 份		
D13	东莞市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48,510,000.00	36,238,352.20	0.00	84,748,352.20	无	1. (2022)粤 1971 破申 21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2)粤 1971 破 29 号决定书 3. 验资报告 4. 银行对账单	84,748,352.20	结合管理人近期进一步向科来公司相关人员就公司出资事宜调查核实到的最新情况,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拟核定金额进行了调整。
合计				该组申报总额	1,094,607,971.46	该组拟核定总额		1,036,661,649.30	